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5年2月17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8)。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15:00至2015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李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及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246,817,4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7843%。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246,80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3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416,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1,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胡晓珂和李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3、《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4、《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1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46,417,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0553%。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李迪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全文登载于2015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控制人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以及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重大决议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15:00至2015年4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程序完备,资料齐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三)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要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中介机构。
(五)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六)登记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5楼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自然人身份证明、须提供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还须提供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网络投票:以上所有有关证件取复印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六、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恩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3.00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02262 买入 100.00 1股
302262 买入 2.00 2股
302262 买入 3.00 3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2262 买入 1.00 1股
302262 买入 2.00 2股
302262 买入 3.00 3股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2. 输入委托内容:输入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
3. 输入申报价格:输入申报价格。
(四)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恩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八、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3.00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02262 买入 100.00 1股
302262 买入 2.00 2股
302262 买入 3.00 3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2262 买入 1.00 1股
302262 买入 2.00 2股
302262 买入 3.00 3股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2. 输入委托内容:输入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
3. 输入申报价格:输入申报价格。
(四)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恩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九、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3.00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02262 买入 100.00 1股
302262 买入 2.00 2股
302262 买入 3.00 3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2262 买入 1.00 1股
302262 买入 2.00 2股
302262 买入 3.00 3股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2. 输入委托内容:输入证券代码、委托价格、委托数量。
3. 输入申报价格:输入申报价格。
(四)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恩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3.00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激活码”激活服务密码。
(2)服务密码相关问题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有效期为30天,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如超时未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5)查看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